水城县2018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合同制警务辅助人员

面试考生须知

 一、面试时间、地点

 面试时间：2018年5月19日

 面试地点：水城县第二小学

 二、面试方式：采取结构化面试的方式进行。

 三、每个考生面试时间10分钟。

 四、面试考生的早餐、中餐、晚餐及饮用水由考生自备。

 五、面试考生于2018年5月19日上午8:00凭《面试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或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附本人照片并加盖公安机关公章的户籍证明原件）进入对应候考室，8:30仍未到达指定候考室的考生不准再进入候考室，视为自动弃权，8:30各考场第一号考生进入面试考场。

 六、面试考生随身携带的通讯工具、提包等物品须上交至工作人员指定位置统一保管，严禁带至座位及考场，面试结束后归还。未上交通讯工具、提包等物品被发现的按违规处理并取消面试资格。考生按候考室工作人员的安排抽签决定面试先后顺序，并在《面试人员抽签顺序表》上签名确认，妥善保管好抽签号，按抽签号顺序进入考场参加面试。

 七、在候考期间，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不得大声喧哗和议论；需要去卫生间的，经报告候考室工作人员同意后，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并返回，期间不得与他人接触和交谈。

 八、每位考生面试时，后一位考生要作好准备。进入面试考场后，面试考生只能向考官报告自己的抽签号，不得报姓名等个人信息。若考生报告自己的姓名等个人信息，按违规处理，取消其面试资格，面试成绩按0分计算。

 九、面试中，认真理解和回答主考官提出的问题，注意掌握回答问题的节奏和时间。回答完每道题后，请说“回答完毕”。

 十、每一位考生面试结束后，应按工作人员的安排到指定地点等候，领取面试成绩通知单后即离开考点。

 十一、自觉遵守考试纪律，尊重考官和考务工作人员，服从考务工作人员指挥和安排，保持候考室安静，注意清洁卫生。

 十二、有违纪违规行为的，按《贵州省人事考试违规违纪行为处理暂行规定》处理。

 水城县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